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编译委员会

主 任 / 赵秉志
总编译 / 谢望原

芬兰刑法典

肖 怡 译
卢建平 审校

外 国 刑 法 典 译 丛

译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芬兰刑法典

肖 怡 译
卢建平 审校

外 国 刑 法 典 译 丛

译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 芬兰刑法典/肖怡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3
(外国刑法典译丛)

ISBN 7-301-08742-X

I. 芬… II. 肖… III. 刑法—芬兰 IV. D95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536 号

书 名: 芬兰刑法典

著作责任者: 肖 怡 译 卢建平 审校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742-X/D·111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河北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4.75 印张 392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外国刑法典译丛》编委会

编译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美国

总 编 译:中国人民大学谢望原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

编译审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人民大学卢建平教授,法国法学博士,负责法文方面审译

中国人民大学冯军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日本,负责德文方面
审译

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曾访学日本、德国,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黎宏教授,日本法学博士,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莫洪宪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俄罗斯、前南斯拉夫,负责俄
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刘艳红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西南政法大学陈忠林教授,意大利法学博士,负责意大利文方面审译

吉林大学张旭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比利时,负责英文方面审
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齐文远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负责英文
方面审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李希慧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英国,负责英文方面
审译

华东政法学院郑伟教授,德国法学博士,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外国刑法典译丛》总序

译介外国刑法典是一项极其有意义的学术活动。早在 20 世纪中后期,美国法学界就曾经以《美国外国刑法典丛书》(The American Series of Foreign Penal Codes)形式译介过世界上数十个国家的刑事法典(包括西欧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亚洲一些国家的刑法典),作为美国法学界比较研究或者立法借鉴用书出版。我国台湾地区也在 20 世纪 70 年代翻译出版过《各国刑法汇编》(包括欧洲和亚洲十余个国家的刑法典和刑法草案),作为台湾地区立法和法学教学研究的参考。我国虽然有一些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著作零星出版,但并未形成规模。且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范围内掀起了刑法改革的浪潮,两大法系很多国家进行了刑事法典或刑事制定法的修订。这些新的刑事立法只有极少数被介绍到中国来。考虑到我国刑事法学教学研究以及立法参考需要,并弥补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不足,我们拟组织一批包括有海外访学经历且有较高外语水平和法律专业素养的中青年学者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

考虑到世界上两大法系的刑事法各有优点,且我国急需吸收其立法优点和那些值得借鉴的先进刑法理论,尽快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因此我们拟用若干年时间,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将包括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法典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制定法)。为了便于高明的读者完整地理解外国刑事法典且弥补翻译的失误,我们拟将译介之外国刑事法典的外文附录在后。

应当说明的是,由于各国刑法典一般以自己本民族语言为官方文本,而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很难找到通晓各国文字的人才,因此,一方面,我们力求从各国的本国语言文本翻译成中文,另一方面,我们在不能直接从其本民族语言译成中文的情况下,将以其英文本为根据译成中文。好在各国刑法典之译成英文,均为各国著名刑法学家所为,其专业水平与英文水平均有保障,虽然可能存在因为语文的转换出现的难以避免



的误差,但是对我们学习研究来说仍然是极具参考价值的。本译丛将首先考虑译介那些我国尚无中文本且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同时,对于那些虽然曾经出版过中文本但年代已经久远且新近又有重大修订补充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我们也考虑将其纳入本译丛。即将翻译出版的刑事法典包括:丹麦刑法典与丹麦刑事执行法;瑞典刑法典;挪威刑法典;芬兰刑法典;荷兰刑法典;美国联邦刑法和三十多个州的刑法;澳大利亚刑事制定法;加拿大 2002 年修订刑事制定法;乌克兰刑法典;等等。

本刑法典译丛由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组织编译,由部分有海外留(访)学经历的知名刑事法学者组成编译委员会,以确保翻译质量。

我们热忱欢迎那些具有深厚专业素养和良好外文功底的刑事法学者加入到这个翻译外国刑法典的行列中来,也欢迎收集有我们尚缺的外国刑法典的同仁为我们提供译本原件并参与翻译。让我们共同携手为完善中国的刑事法制度、推进中国的刑法学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4 年 10 月 16 日

独具特色的芬兰刑法制度 ——《芬兰刑法典》译序

“信是千湖国，港湾分外多，森林峰岭立，岛屿似星罗。”这是我国著名诗人郭沫若在 20 世纪 50 年代访问芬兰时留下的美妙诗句。约 9000 年前的冰河末期，芬兰人的祖先从南方和东南方迁居至欧洲北部，这片美丽的土地 12 世纪后半叶开始隶属于瑞典，1809 年被俄国占领并成为沙俄统治下的一个大公国，1917 芬兰宣布独立。近年来，芬兰以其充满活力的经济与廉洁的政府体制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国家之一。

芬兰属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主要渊源一是宪法，二是国会章程，处于二者之下的是由国会任命的总统所颁布的法规。国家立法权由议会和总统共同行使；最高司法机关为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起诉机关是各级检察院；司法体系分为一个负责民事以及刑事司法争议的法庭，以及一个专门负责公众与行政部分诉讼的特别法庭。由于芬兰在隶属于瑞典时期奠定了其司法制度，所以芬兰的司法制度与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芬兰的不同法律背景与刑事政策必然注定芬兰的刑事立法有其自身的特点。通过对现行《芬兰刑法典》的介绍，并结合研究芬兰的刑事司法状况，我们可以具体地了解芬兰的刑事立法和刑事政策，并发现其与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不同的特征。《芬兰刑法典》在指导思想上宽容人道的谦抑精神和立法技术的成熟与完善，堪称现代化刑法的楷模，值得我国刑事立法借鉴。

一、《芬兰刑法典》的改革历程

芬兰刑法是成文法，它的基础是《1889 年刑法典》。《1889 年刑法典》的基本部分（相当于刑法总则）是该法典的第 1 章到第 9 章，其特别部分（相当于刑法分则）是该法典的第 10 章到第 50 章以及其他各种特

别成文律,如1981年/267号交通法,1994年/1143号饮酒法。刑法总则也可以包括在其他法典中,如《刑法条款之执行》(1889年12月19日)、《少年犯法》(1940年/262号)、《危险惯犯法》(1953年/317号)以及《条件刑罚法》(1976年/135号)。自1889年起,该部《刑法典》作了多次零星的修改,《刑法典》之外的法规中规定的犯罪也与日俱增,这说明,《1889年刑法典》已经不能满足现代社会的需要了。20世纪70年代早期芬兰开始了全面的刑法改革,经过不断修订,截至2003年,《芬兰刑法典》已由1889年制定时的39条增至650条。在《芬兰刑法典》的修订中已经将部分特别成文律中的刑法规定纳入法典之中。芬兰刑法主要是指现行《芬兰刑法典》,同时也包括部分特别立法中的内容。

《1889年刑法典》是在与目前截然不同的社会环境和刑事政策的背景下通过的,是一部典型的古典刑法。那时,处罚的目的仅是对犯罪的报复。此《刑法典》颁布不久,在刑法的理论与实践开始受到“改造”思想的影响。自1889年,芬兰的刑事政策开始转变,认为处罚是对犯罪与罪犯个人的、因人而异的行动,“个人预防”的哲学无论是在实践经验、研究结果还是在司法的思考中,都占有一席之地。而今天所强调的是“整体预防”,同时,正义与人性两原则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渐渐起作用,这种转变反映在刑法的修订上,并在过去的百年里以文字记述于法典中。^①

1976年,刑法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刑法改革基本原则的报告。报告指出,改革应该从根本入手,确定什么样的行为严重危害社会,什么样的行为应该受到谴责,什么样的行为应该规定为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报告认为,刑事政策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刑事司法制度不是惟一的,甚至不是最重要的社会控制制度;而综合治理,特别是改变社会结构,改变有利于产生犯罪的条件、发展教育、减少犯罪的机会等,会取得更好的社会控制效果。然而,在用具体的方式表明社会对应受谴责和具有危害性的行为的权威性否定方面,刑事司法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委员会不赞成特殊预防,主张开展一般预防。报告建议,新的《刑法典》应该至少涵盖所有可能适用监禁刑罚的犯罪;应该总体上降低刑罚的严厉程度,尤其是减少监禁的适用;限制、简化刑罚的适用;在许多

^① 参见马蒂·乔森、瑞毛·拉蒂合著:《芬兰刑事司法制度》,王大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案件上,减轻刑罚;把一些行为非罪化;把一些被认为对社会具有严重危害性的新行为规定为犯罪。

《芬兰刑法典》的改革工作可以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开始于1988年,其间对三分之一的刑法典条款和65个特别法规中的分散的规定进行了修改。此次改革具有双重目的:第一个目的是使财产犯罪和经济犯罪的规定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第二个目的是用专门的章节集中规定有关的经济活动,这一阶段的改革在许多方面体现了法规的“现代化”特征。第二阶段大致在1995年,这次改革对《刑法典》的12章内容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并增加了几章内容。另外,还修改了158个特别法。该阶段的显著特征是规定了环境犯罪的刑事责任主体,另外增加了侵犯通信秘密罪、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和非法领养和拘禁儿童罪等的刑罚规定。1997年进入第三阶段,其间改革了以下刑罚条款:危害执法公正的违法行为、破坏公众权威和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以及性犯罪。同时,改革的后续阶段,也将在近几年内陆续实现,它们将致力于重新修订刑罚处罚体系的有关事宜。^①

2004年1月1日以前对《芬兰刑法典》的修改都在现行《芬兰刑法典》中反映出来,但2004年1月1日以后对该部《刑法典》还作了部分改动和补充。^②2004年8月1日在芬兰开始生效的刑法新条款规定对媒体“拉皮条”、传播儿童色情图像以及贩卖人口等犯罪处以重刑,以严厉打击此类犯罪行为。根据这项新法令,传播儿童色情图像将被处以4个月至6年的监禁。此外,禁止在媒体上或者互联网上刊登提供性服务的广告或者消息,违反这一法令的媒体主编将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新条款同时规定,如果有组织的犯罪团伙从境外向芬兰非法贩运人口,或途经芬兰向他国贩运人口,将被视为严重犯罪行为,根据犯罪情节将被判处4个月至6年的监禁;如果在贩运人口过程中对当事人使用暴力或进行威胁,将被加重处罚,处以2年至10年的监禁。芬兰政府颁布上述法令旨在打击卖淫嫖娼。^③

① 参见马蒂·乔森、瑞毛·拉蒂合著:《芬兰刑事司法制度》,王大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9页至第53页。

② 由于在《芬兰刑法典》中未能体现,故作者根据有关资料在导言中对新近的规定作此补充。

③ 新华网赫尔辛基8月1日电。



二、《芬兰刑法典》的特色

(一) 条款规定细密,体现立法技术的成熟

纵观《芬兰刑法典》,其条款规定详细、周密,但无鳞贅之感,体现了立法技术的成熟与完善。首先,细密的立法有利于刑法典更好地发挥规范功能,为司法机关和公民提供一种评判衡量某一行为的性质及法律后果的标准与尺度,使刑法对人们的行为形成指向与引导;其次,可增强司法机关适用刑法的可操作性,做到准确定罪量刑,更有利于保护犯罪人的合法权益;最后,详细的立法可以是超前立法的体现,尽量从立法前瞻性要求出发考虑严密刑事法网,有利于维护法律的稳定性和权威性,这些都是立法走向科学化的内在要求。

《芬兰刑法典》的上述特征可以从以下内容体现出来:第一,《刑法典》第一章对芬兰刑法适用范围的规定具体,体现了“属地原则”、“主动属人原则”、“被动属人原则”、“刑事司法行政代理原则”^①;第二,《刑法典》第二章对处罚的规定尤为详细,特别是其中第2a章中对罚金刑和替代措施的规定。例如在罚金刑的“日罚金额”的条款中不仅规定了计算平均月收入的方法,还有对赡养责任或者受罚人的收入和资产不能通过税收记录查清等例外情况的详细处理办法。这种做法尽可能地集中了规范相同社会关系的立法内容,增强了立法的包容性、统一性。再如对刑罚措施的折抵问题,对于“折抵”的条件和折抵的期限都有明确规定;第三,《刑法典》的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六章对刑事责任的减免事由、减免条件、减免的范围和程度,以及加重、减轻或免除刑罚的各种情

^① 法院不仅可以处理在芬兰领土上的犯罪(即“属地原则”),还可以处理在芬兰的船舶、飞行器上由芬兰公民或将被视为等同芬兰公民的人的违法行为(“主动属人原则”);处理在境外将被视为等同芬兰公民侵害了芬兰国家基本利益的行为;处理侵犯芬兰公民、芬兰法人实体以及侵犯在芬兰拥有常住户籍的外国人的违法行为(“被动属人原则”)。芬兰刑法也适用于芬兰境外的违法犯罪。假如某些犯罪必须在芬兰法院起诉,或嫌疑人需被引渡,而上述要求未被获准时,则芬兰刑法适用于芬兰以外的违法犯罪(“刑事司法行政代理原则”)。

况规定颇为具体^①；第四，《刑法典》中对相关的概念都作了详细的解释，在分则各章最后一条中对本章中的概念明确加以定义，避免了司法操作中的不统一现象。

（二）注重与国际条约接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长期以来，北欧各国在防治刑事犯罪方面保持着传统的亲密无间的合作关系。各国之间不断增长的相互依赖关系，使他们不得不调整自身的刑事审判制度，而这一切都是为了在应付国际犯罪，转接跨国要案时更加得心应手。就此而言，在《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影响下所形成的刑事领域深层次合作机制无疑极其重要。

芬兰在欧洲的各类会议中一向扮演旁观者的角色，直到1989年5月，才真正成为其中一员，但自此以后芬兰一直致力于参与国际事务的合作，并为国内法与国际条约的接轨作着不懈的努力。在1990年5月10日，芬兰提出关于确保人权和基本公民权的正式文件，其立法精神与欧洲议会的旨意不谋而合。1995年1月1日，芬兰正式成为欧盟的成员国。此举不可避免地对芬兰的刑事法律产生深远影响。无论是在刑事案件的国际合作方面（1994年/47号）、引渡国外逃犯方面（1970年/456号），还是在拘留判决执行的国际化合作方面（1997年/21号），芬兰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同时，也与欧盟各成员国就法律援助问题签署了普遍互惠协议。^②

在《芬兰刑法典》中也明显地反映出注重与国际条约接轨的特征。例如，对某些特定的严重国际犯罪，芬兰法院采纳国际公认的司法原则，不采纳双重定罪标准；如果对芬兰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或者普遍认

^① 第6章的第12条规定：“免除处罚 法庭可以免除处罚，如果 1. 当综合评定时，考虑到犯罪的危害性或者犯罪人在犯罪中体现出的罪过，该犯罪被认为是轻微的。2. 犯罪人实施犯罪时未满18周岁，且该行为被认为是在缺乏理智或冲动之下实施的。3. 基于与犯罪或者犯罪人相关的特殊原因，该行为被认为是具有相当的可原谅性的行为。4. 处罚被认为是不合理或者无意义，特别是考虑到上述第6条第3款和第7条涉及的因素，或者社会安全与健康机构采取的行动；或者 5. 依照判处并罚的规定，犯罪行为对整个判决不应具有实质性的效果。”

^② 参见马蒂·乔森、瑞毛·拉蒂合著：《芬兰刑事司法制度》，王大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4页。



同的国际法规则对芬兰刑法适用范围有所限制,则不适用芬兰刑法^①。以及在《芬兰刑法典》中对“战争罪”和“紧急状态中的侵犯人权罪”的犯罪构成的规定都足以说明。^②

另外在参与刑事司法的国际化合作方面,如果罪犯并不处于管辖领域内,司法机关则只能以间接的方式进行管辖,即产生国内刑法的域外适用问题。国内刑法的域外效力只是基于国家实体刑法的立法原则所产生,而在司法程序上并不当然地在其他国家中发生诉讼和管辖的效力,因此国内刑法的域外适用只能基于相对国的合作和协助而实现。国内刑法执行的国际合作起源于中世纪,自那时起以引渡为基础的国家间的刑事司法协助模式逐步形成,并演化成为普遍接受的国际惯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一模式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并被国际公法所确认。当前国际刑事合作的实现途径主要是引渡,引渡是涉外刑事司法协助中最古老、最重要的一项制度,也是各国控制、制裁国内、国际犯罪的主要手段。根据芬兰国际司法合作的实践,被请求国对于引渡的请求均采用双重审查制度,一方面由司法当局对引渡罪行的事实和合法性进行审查,构成引渡的行为必须符合双重归责原则,同时由行政当局结合国家主权、条约义务和对等原则等一系列因素进行职能性审查。另外在承认与执行外国的刑事判决方面,芬兰的刑事立法也是值得借鉴的^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刑事判决是20世纪70年代发展起来的重要的国际司法合作形式,也进一步拓展了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范围和领域。

① 《芬兰刑法典》第1章第15条规定:“对芬兰有约束力的条约和国际惯例 如果对芬兰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或者其他对芬兰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规则在某些情况下限制了芬兰刑法适用的范围,该限制作为达成的一致协议而适用。尽管有本章的规定,但基于普遍认同的国际法规则而对芬兰刑法适用范围作出的限制也同样适用。”

② 见《芬兰刑法典》第11章第1条第1款第3项“违反对芬兰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的规定或者国际公法规定的关于战争的普遍承认的和确定的规则以及战争惯例的,以战争罪论处”和第4条第1款“行为人违反或者未能遵守对芬兰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或者国际公法确定的规则中关于在战争、武装冲突或者占领中对伤员、病人或者扣押人的规定,以及对战犯的待遇和对平民的保护的规定的,以紧急状态中的侵犯人权罪论处”。

③ 《芬兰刑法典》第1章第11条规定:“双重犯罪的条件 如果犯罪在一外国境内实施,只有行为地法律也认为该犯罪是可罚的,并且该外国法院可能对其作出判决时,才能根据第5条、第6条、第8条的规定适用本法。并且,芬兰不应作出比行为地法律更为严厉的制裁。”第1章第13条规定:“外国判决不能在芬兰提起指控,如果行为地国家或欧洲联盟内的其他成员国已经作出了终审判决,并且(1)指控被驳回,(2)被告人被判有罪或者仍在执行过程中,或者按照宣判地国家法律规定,判决已经失效。”(1998/814号)

（三）重视反恐怖主义立法，打击“有组织犯罪”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国际社会公共利益并且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美国“9·11”事件之后，国际恐怖主义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极大关注。虽然国际上还没有一部全面制止恐怖主义犯罪的公约，但是《联合国宪章》及其所倡导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大会为制止恐怖主义犯罪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其他针对特定恐怖主义犯罪的专门公约及地区性公约中，都有很多规定国家义务的内容。作为联合国成员国以及公约的缔约国，要履行公约中规定的义务，并行使一定的权利，就需要其国内刑法与国际公约相一致，并做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因为国际公约的主体是主权国家，公约本身的强制力和约束力都是以国家自愿为基础，因而只有将这些国际犯罪转化为国内法意义上的恐怖活动罪并通过相关的规定使之具体化，使其贯彻、吸收在国内立法中，才能充分体现缔约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否则，当遇到个别恐怖主义犯罪应由该国行使管辖权时，就不能名正言顺地进行制裁。所以，各国应该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公约的框架内，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反恐怖主义犯罪专门法或专门条款，以缩小各国刑事立法的差异，加强双边合作和多边合作的基础，减少反恐怖主义犯罪实践中的阻力。

纵观各国对恐怖活动罪的立法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以特别刑事法规的形式对恐怖活动罪的罪名、行为特征以及刑事责任加以规定；二是在刑法分则中设专章规定恐怖活动罪；三是刑法典中不单设恐怖活动罪，而是分散在刑法分则各章中。芬兰的刑事立法采取了第2种立法形式，在《芬兰刑法典》中设独立的第34a章专门规定了“恐怖主义犯罪”，建立起了一套比较完整的针对恐怖犯罪的定罪标准和量刑标准，对“恐怖主义犯罪”的主观意图作了详细的解释，并明确规定惩罚“恐怖主义犯罪”的预备行为。《芬兰刑法典》的这一专章规定，最能体现芬兰刑法严厉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对于指挥恐怖主义集团、促成恐怖主义集团的犯罪活动、资助恐怖活动等有组织的行为，立法单独设立了罪名加以惩治。^①当然，纵观整个《芬兰刑法典》，从总则到分则都体现了严惩有组织犯罪的意图，例如在总则中对共同犯罪的规定尤为详细，在分则中对于各种犯罪的“有组织”形式给予了更为严

^① 见《芬兰刑法典》第34a章第3条、第4条、第5条。

厉的惩罚。

(四) 独立规定法人责任, 惩治法人犯罪

法人的出现与发展演变对社会生活产生了重大的甚至革命性的影响, 如何预防法人危害社会的行为已经成为世界性的理论课题。芬兰是大陆法系国家, 法人刑事责任的成立在大陆法系国家遭遇了更大的阻力。大陆法系传统刑法理论体系是在对自然人及其行为的研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所以引入法人作为犯罪主体必然会遇到如何与传统理论观点相协调的问题。如法人是否具有以意思能力、行为能力为表现的犯罪能力, 法人是否具有刑罚适应能力等, 都是争议的焦点。

虽然围绕法人犯罪能力的争论仍然僵持不下, 但是, 以刑罚或变相刑罚的方式处罚法人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已是大势所趋。法人刑事责任的独立化趋势已经日益明显, 以组织体责任论为基础的法人制裁原理普遍为各国接受。学者们纷纷开始探索与自然人刑事责任相互独立的法人的固有责任。特别是在大陆法系国家, 规范的责任论已经获得普遍接受, 违反规范义务所产生的可谴责性已经成为普遍认同的责任源泉, 因此这些国家也乐于在法律上为法人设定守法义务或回避危险的义务, 而为其负刑事责任提供依据。此外, 对法人适用的刑罚也越来越多样, 并更加注重对法人的意思决定施加影响, 刑罚适用的重点也从单纯的惩罚、威慑, 转向预防、矫正, 集中体现在保护观察这种独特刑罚的适用上。^①

从传统而言, 《芬兰刑法典》原先拒不承认法人责任, 但 1995 年 9 月的一项法律针对某些特殊违法行为规定了对法人惩罚的内容。在《芬兰刑法典》中也单独以一章详细地规定了法人构成犯罪的条件、法人中具体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与法人之间及其行为与法人之间的关系、对法人的处罚方式(罚金刑)、公司罚金的计算根据、执行方式、免除处罚的情形等等。^② 另外, 《芬兰刑法典》还在分则中对部分犯罪明确规定了其法人犯罪的形式, 这些犯罪包括破坏公共经济犯罪、破坏贸易罪、藏赃和洗钱犯罪、恐怖主义犯罪、伪造罪、诈骗罪、支付手段犯罪、走私罪、公共安全犯罪和环境犯罪等。芬兰以《刑法典》的形式要求在公

① 参见卢建平、杨昕宇:《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理论》,载《浙江学刊》2004 年第 3 期。

② 见《芬兰刑法典》第 9 章法人刑事责任。

公司经营中发生的犯罪行为必须确认个人与合作之区别与联系,不必对个人实施处罚,甚至不必追究个人的责任。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法人的规模越来越大,经营管理越来越分散,实践中难以确定企业中谁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就能通过立法的方式得到避免。而且近年来,司法更加注重由于法人的守法规则、管理系统的不完善,组织构造上的缺陷而导致法人犯罪的事实。

(五) 加强规制公共官员,严厉惩治腐败行为

不久前,总部设在柏林的《透明国际》公布了 2003 年度的腐败指数,其中芬兰以 9.7 分的得分连续第 4 年被评为世界上最清廉的政府。《透明国际》公布的腐败指数评定的是公共机构的腐败现象。公务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现象在今天的芬兰极为罕见。在芬兰历史上,官员腐败问题也曾一度成为畅销报纸的头条,而今,芬兰却成为世界上最清廉的国家。其主要原因是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深入人心的廉洁文化的影响。其中,芬兰刑事立法和司法起的作用功不可没。

芬兰刑法中并未提及腐败,而是使用了行贿受贿一词。芬兰从未有过专门反腐的法律或机构,腐败被视为刑事犯罪的一种,是政府无能或政治腐败的体现。因此,不同层次的法律、规章或监督体制都可以对腐败加以纠正。从宪法、刑法、民法、行政管理法到伦理道德都可以用来反腐败。公务员接受金钱、珠宝、家用电器、低息贷款、免费旅行等都可被视为接受贿赂,甚至接受荣誉头衔和有关部门的推荐也可能被视为受贿。公务员如果被指控受贿,罪名成立,将被立即免职。法律规定公务员不能接受价值较高的礼品,根据物价指数该标准时有变动,目前大约为 20 欧元。对于因公出差,各部门每年都有固定计划,出差目的、期限和报销数额都有规定。对于部局级高级官员的出访,因为涉及重要政务,都要经总理或议会批准。因此,在芬兰人们都很清楚,公务员可以接受一杯热啤酒和一个冷三明治,但如果喝上葡萄酒那就危险了。

《芬兰刑法典》用第 40 章单独规定了“公职犯罪”,对贿赂、滥用公共职务、泄露公务秘密等犯罪行为作了明确规定,并视情节轻重,分别规定了重罪和轻罪罪名。在该章中还用独立条款对有关的名词概念加以明确界定,诸如“公共官员”、“被选任公共职务的人”、“国有公司的雇员”、“外国公共官员”、“行使公共权力的人”、“外国议员”。法典对构成公职犯罪的主体作了非常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了“外国官员”、“外国

议员”；对实施犯罪行为的公共官员明确了处罚的方式和幅度，对公共官员普遍适用“撤职”的处罚措施，并在刑法典的第2章处罚中对“撤职”作了详细规定。^①在对“外国官员”的处罚规定中，芬兰立法很科学，既维护了芬兰的刑事管辖权，也保证了案件处理的可行性。例如该章第12条对“适用范围的规定”第3款是：“本章第1条至第3条，除了撤职之外，也适用于外国公共官员。此外，本章第5条和第7条至第10条，除了撤职之外，适用于在芬兰领土内基于国际协议和其他关于检查、监视、追捕和开庭前侦查职责的国际义务而服务的外国公共官员。”

在这种健全的监督机制之下，诚实可靠的政治文化被逐渐培养起来，每年芬兰只有很少人犯有受贿罪。据统计，1985年至1992年间，芬兰只有25起贿赂罪。

（六）注重保护资源，专章惩治环境犯罪

在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日益恶化的今天，环境犯罪问题日益严重，采用刑事手段预防和惩治环境犯罪是环境保护必不可少的手段之一。以刑法制裁环境犯罪行为，其目的在于强化、支持民法及环境行政法的规定，而并非必然以制裁犯罪（罪行）的实害结果为主要目的。自20世纪中叶以来，不少国家先后制定、颁布了刑事法律以惩治环境犯罪，如1970年日本的《关于危害人体健康的公害犯罪制裁法》、1978年西德的《环境犯罪惩治法案》、1989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环境犯罪与惩治法》等。可见，刑法正逐渐成为各国在管理、保护环境中所采用的法律手段。

总体上看，西方国家在惩治环境犯罪立法方面起步较早，而且形成了相对比较完善的立法体例，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制定公害特别刑法；二是在环境保护行政立法中规定刑事责任条款；三是通过修正普通刑法来规定环境犯罪。芬兰采用了第三种形式，在其《刑法典》中用独立的章节（第48章环境犯罪，第48a章自然资源犯罪）对环境犯罪及其

^① 《芬兰刑法典》第2章第1条（1974年/613号）第2款规定：“对公职人员的特殊刑罚有撤职和警告（1989年/793号）。”第2章第7条（1989年/792号）规定：“1. 本法第40章的刑罚条款中规定的撤职包含实施犯罪时具有的公共职务和职责的丧失。如果该公职人员已经从实施犯罪行为时具有的职务调到了另外的相当职务，则撤销其所调往的职务（2002年/604号）；2. 涉及本章第10条的案件中，撤职包含公共职务、职责或者在宣判时犯罪人具有的公共职位和职责的丧失。”

刑事责任、处罚方式等作了专门规定,成为芬兰打击环境刑事犯罪的有力武器。

芬兰对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具有以下特点:(1)扩大了对危害环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尤其是环境污染问题更是受到高度重视。(2)扩大罚金刑的适用。从经济上予以制裁,预防再犯;且环境犯罪中污染环境的犯罪,有些属过失犯罪,对过失犯罪适用财产刑比适用自由刑常常会收到更好的效果。(3)注重对法人环境犯罪的处罚。用专门条款规定了法人构成环境犯罪的情况。(4)明确规定处罚危险犯。由于危害环境行为与其危害结果之间表面联系不甚紧密,而且危害结果一旦发生,则无法挽回。为了有效地预防环境犯罪,在环境刑事立法中,不仅要对污染和破坏环境并已造成严重结果的行为进行制裁,还规定了处罚危害环境的危险犯。(5)未将“无过错责任”引入环境犯罪中。由于证明环境犯罪的主观罪过要比证明犯罪本身更加困难的实际情况,虽然英美法系一些国家将“无过错责任”引入了环境刑事立法中,但是芬兰刑法始终坚持“罪过原则”。

(七) 刑罚体系独具特色

1. 处罚措施规定的灵活性

《芬兰刑法典》规定的刑罚分为小额罚金、日罚金、社区服务和监禁。但是对犯罪人的处罚灵活,《刑法典》规定了刑罚之外的处罚措施。例如对公务人员的处罚与普通人就不同,除了有罚金、监禁刑之外,还规定了警告、撤职,后者属于纪律制裁,不是刑事制裁。对军人犯罪适用的纪律性处罚就有拘留、营房禁闭、纪律性罚金和警告。^①法律还规定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适用监禁,因此《1996年12月12日条例(1996年/1058号)》规定了一种新的刑罚:少年处罚,包括所谓的少年服务(10—60小时)和监视。“少年处罚”可以认为是一种社区服务的变更形式。另外,《刑法典》还规定了限制和剥夺犯罪人的资格以及没收有关犯罪用具的处罚措施,例如,剥夺军衔和没收或禁止使用具有

^① 见《芬兰刑法典》第2章第1条。